

2022 年世界体操锦标赛选拔办法

为更好完成第 51 届世界体操锦标赛（以下简称“世锦赛”）参赛任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世锦赛参赛相关规定、体操项目特点和国际上主要竞争对手的选拔做法，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以世锦赛为契机和平台，探索巴黎奥运会的选拔方案。通过世锦赛选拔的实践检验、完善和优化，逐步形成 2023 年世锦赛的选拔办法，最终为巴黎奥运会运动员选拔积累经验，选拔出最具夺金实力、最佳竞技状态和最优项目配置的运动员参加 2024 年巴黎奥运会。

（二）坚持“团体、全能、单项并重”的比赛策略，以获得巴黎奥运会团体参赛资格、能争金、多争金为首要目标，兼顾赛程前半段和后半段的夺金目标，保证夺金概率最大化和夺金效率最大化。

（三）积极适应巴黎赛制对参赛运动员的新要求，加强高水平全能型运动员的培养，着力培养多项型且有单项夺金能力的运动员。

二、选拔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激励、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 充分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国内练兵，一致对外”，保证团体得分最大化和单项争金最大化。

三、选拔领导小组

选拔领导小组由体育总局体操中心领导，备战巴黎奥运会等大赛主要运动员相关的各省、市体育局领导，国家队主要教练、领队、体操部主任等人员组成。

四、运动员资格

(一) 选拔面向社会公开，各省市、社会俱乐部、个人均可报名参加选拔。

(二) 符合国际体联关于世锦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三) 坚持国家利益至上，具备强烈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为国争光的理想信念，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顽强的意志品质及作风。

(四) 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的运动员。

(五) 遵守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和配合与备战相关的训练、比赛、活动等。

五、选拔办法

选拔由比赛选拔和综合评定两个方面构成。

(一) 比赛选拔

计划举办如下两站选拔赛：

第一站选拔赛：2022年全国锦标赛（9月），初选大名单。

大名单准入标准：

- ◇ 代表中国队参加 2020 东京奥运会或 2021 年世锦赛的运动员。
- ◇ 代表中国队参加 2022 年亚锦赛并表现优异的运动员。
- ◇ 全能和单项的 D 分、E 分在国际上具有争夺奖牌实力且在 2021 年全运会决赛上获得全能或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
- ◇ 在第一位选拔赛（全锦赛）中表现出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运动员。

备注：

1. 报名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如果在全锦赛资格赛中获得全能前 24 名或单项前 8 名但在所代表的省市队内排名第四或之后，则相关运动员可以测验身份参加决赛，并按实际得分和名次计入选拔。

2. 如全国锦标赛因故未能如期举办，将组织线上视频测验选拔确定大名单。

第二位选拔赛：队内赛（9 月底、10 月初），确定男、女队各 7 名备战运动员名单。

备注：原则上，进入初选大名单的运动员方可参加第二位选拔赛（队内赛）。

（二）男子选拔

第一步：首先选拔出 2-3 名全能型运动员。全能型运动员

应具备保前三、冲金牌的全能实力。全能型运动员实力相当情况下，优先考虑具有单项冲金实力的运动员。

第二步：根据团体得分最大化、单项争金最大化、对团体的贡献率和团体的项目匹配及补项能力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拔出其余 2-3 名运动员（多项、单项、全能运动员均有可能）。在保证团体夺金优势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具有单项突出实力和夺金概率较大的运动员。

第三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候补运动员名单及顺位。

（三）女子选拔

第一步：首先选拔出 2-3 名全能型运动员。全能型运动员应四项均衡、具备冲击奖牌的全能实力。全能型运动员实力相当情况下，优先考虑具有单项冲金实力的运动员。

第二步：根据团体得分最大化、单项争金最大化、对团体的贡献率和团体的项目匹配及补项能力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拔出其余 2-3 名运动员（多项、单项、全能运动员均有可能）。在保证团体最优配置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具有单项突出实力和夺金概率较大的运动员。

着力于改善弱项，提高实力，针对跳马、自由体操制衡团体和全能夺金实力这一短板，在多项运动员选择上突出补齐两个弱项的要求，寻求补齐跳马、自由体操短板与保持高低杠、平衡木优势之间的最佳平衡点。

第三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候补运动员名单及顺位。

（四）综合评定

由于伤病等原因错过第一站选拔赛，但在第二站选拔赛中表现出良好竞技状态，全能或单项成绩优异，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运动员进入综合评定。

具体条件：曾经在 2020 东京奥运会或 2021 年北九州世锦赛上取得优异成绩；全能或单项具有较高夺金概率，并具有弥补团体弱项的实力；具有丰富的比赛经验和较强的抗压能力及心理素质。

（五）教练员的选派

根据代表团名额分配比例和参赛工作需要，由国家队队委会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人选报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审批，原则上以入选队员的人数和重点冲金队员为依据。

（六）参赛名单审定程序

1. 国家队队委会根据大名单准入标准和第一次选拔赛（全锦赛）成绩，提出备战集训大名单报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审批。

2. 国家队队委会根据上述第五（二）条“男子选拔”、第五（三）条“女子选拔”的规定，结合两站选拔赛成绩、综合评定、临战状态等情况集体研究提出男、女队各 7 名运动员建议名单并附相关排序说明材料报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体育总局审批。

3. 将由前线指挥的教练组提出名单，世锦赛代表团团长（领队）确认最终的参赛名单。

（七）选拔赛裁判员选用

选拔赛裁判员必须具备新周期国家级裁判以上的资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完成分裁判员采取回避制度。选拔赛均采用国际体联新周期的评分规则。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